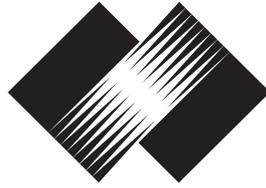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權質押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近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關於質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體公告如下：

## (一) 股權質押的目的

洛玻集團作為出質人與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作為質權人已訂立最高額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557,915股內資股股權質押予凱盛集團(「股權質押」)作為凱盛集團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的反擔保，反擔保之上限為人民幣1,895,570,000元。股權質押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已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的詳情如下：

### 有關本公司的擔保

1.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西工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6,86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2.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光大銀行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3.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49,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4.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興業銀行鄭州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5.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6.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廣發銀行商都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2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及
7.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平頂山銀行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蚌埠中顯」)的擔保**

8.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就授予蚌埠中顯授信總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新能源」)的擔保**

9.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興業銀行合肥分行青陽路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0.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合肥科技農商行七里塘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1.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建設銀行合肥鐘樓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2.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安徽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3.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徽商銀行合肥站北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7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及
14.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浦發銀行合肥高新區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桐城新能源」)的擔保**

15.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浦發銀行安慶市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桐城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宜興新能源」)的擔保**

16.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2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7.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範道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22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8.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6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9.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及
20.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8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 (二) 股權質押的具體情況

1. 出質人：洛玻集團

質權人：凱盛集團

2. 洛玻集團與凱盛集團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了股權質押手續，質押登記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質押期限自股權質押登記日起至質押合同所約定期限內被擔保的債權全部實現時止。股權質押股份為無限售流通內資股16,557,915股，佔洛玻集團持股總數的14.38%，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96%。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洛玻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115,83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20.56%；累計質押股份數量為57,557,915股，佔其持股總數的50%，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28%。

洛玻集團資信狀況良好，具備相應的資金償還能力。凱盛集團為洛玻集團控股股東，股權質押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也不存在股份平倉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